丰宁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

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政务服务效能，规范政务服务事项,我局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收费, 予以公布。

 丰宁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

 2022年5月31日

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

一、收费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

《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》河北省人民政府令〔2011)第22号、冀发改价格【2019】1188号。

二、收费标准：

1.防护等级6B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，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缴纳，收费标准为：设区市每平方米300元，县（市)每平方米200元。

2.防护等级6B级以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，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缴纳，收费标准为：设区市每平方米1500元，县（市)每平方米1000元。

三、缴费方式：

 携带行政审批局相关股室审定、出具的缴费通知单，通过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，或在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税务窗口缴费。

联系电话：0314-8086739 监督电话：0314-8012754

通讯地址：丰宁县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区

邮政编码：068350

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收费

一、收费依据：

《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》冀建城【1994】6号。

二、收费标准：

 元/平方米/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主要干路 | 次要干路 | 支路 | 街坊路 |
| 经营性棚亭 | 1.5 | 1.0 | 0.8 | 0.5 |
| 经营性摊点 | 1.0 | 0.5 | 0.3 | 0.2 |
| 基础施工 | 0.3 | 0.2 | 0.15 | 0.1 |
| 机动车停车场 | 0.4 | 0.3 | 0.2 | 0.1 |
| 自行车存放 | 0.2 | 0.15 | 0.1 | 0.05 |
| 集贸市场 | — | — | 0.2 | 0.1 |

注：石家庄市、邯郸市、唐山市、秦皇岛市、保定市按不超过此标准收取，其他省辖市按不超过此标准的0.8收取，县级市不超过此标准的0.6收取。

三、缴费方式：

 经审批局相关窗口审定后出具缴费通知单，经河北财政信息系统一体化平台收取。

联系电话：0314-8086739 监督电话：0314-8012754

通讯地址：丰宁县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区

邮政编码：068350